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2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自2024年9月9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面值122,000元“益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705股。同时，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有关规定，对3名离职人员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4,348股于2024年11月8日实施了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12,452,940元变更为人民币1,212,432,297元，总股本由1,212,452,940股变更为1,212,432,297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47号）的要求，公司将企业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上述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

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药房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解除股票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与李振国签订《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票转让协议》），自《股票转让协议》签订后，《股票转让协议》事宜未得到有效推进。鉴于此，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并于2024年11月22日签署了《关于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解除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解除股票转让协议的公告》。

三、《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子公司石家庄新兴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及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业务品种、担保期限与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提请于2024年12月1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3楼15:0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3 日